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許馨月

被　　告　長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祐綸

　　陳榮廣

　　陳黃麗美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(114年度附民字第590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瑞鋒、陳祐綸、陳榮廣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(民國109年4月15日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)知悉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。竟由訴外人陳緯宸、陳瑞鋒、陳

誼蓁、王素慧向原告宣稱：借款以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為單位，借款期間為1年，借款期間每月領取本金1.5%之利息。借款到期可選擇續約或將本金領回，續約每月利息為本金1.5%。貸與人亦可再行招攬介紹他人來借款予被告，被告將給付招攬介紹之相關人佣金等語。原告因此於105年12月30日匯款20萬元予被告。被告以此方式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沒有意見，陳黃麗美有股份的原因是借貸，其也是被害人，其雖為股東，但沒有任何決策權等語。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瑞鋒、陳祐綸、陳榮廣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。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，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同法第29條之1規定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。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。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，違反銀行法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準此，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均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，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，倘因此使人受有損害，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件被告確有原告主張之上開違反銀行法之事實，業據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1號判決科罰金2,800萬元，有該案判決在卷可稽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

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